

4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-2024 年税务制服制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-2024 年税务制服制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际华仕伊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60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41.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际华仕伊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
